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5-021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4日通过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参

议人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吴先生、吴梅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耀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5月8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3、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4日通过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参

议人参加表决监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吴先生、吴梅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5月8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3、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5月11日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7日—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15:00至2015年5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1日

(五)召开地点:无锡市高浪东路508号华发大厦B座24楼

二、股东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会议议程: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5年5月1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5-022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7日—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15:00至2015年5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1日

(五)召开地点:无锡市高浪东路508号华发大厦B座24楼

二、股东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会议议程: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5年5月1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5-023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7日—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15:00至2015年5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1日

(五)召开地点:无锡市高浪东路508号华发大厦B座24楼

二、股东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会议议程: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5年5月1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5-024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7日—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15:00至2015年5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1日

(五)召开地点:无锡市高浪东路508号华发大厦B座24楼

二、股东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会议议程: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5年5月1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5-025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7日—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15:00至2015年5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1日

(五)召开地点:无锡市高浪东路508号华发大厦B座24楼

二、股东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会议议程: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5年5月1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